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临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建设方): LNSSWY-QQ-010

成本代码(建设方): 2.1.1

工程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临电工程

建设单位: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陕西中电联电力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 日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临电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9K9J8A5F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中电联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W32D01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在明确分工、加强协作的前提下，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同意签订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临电工程施工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630KVA 箱变供货及安装工程，安装 630KVA 箱变 2 台、电缆 YJLV22-8.7/10kv-3*70mm² 敷设 450 米、架空绝缘电缆 JKLGYJ-70mm² 敷设 210 米、水泥杆 2 根及杆上金具等相关项、安装高压 CT 计量箱 1 台、智能高压真空断路器 1 个、箱变基础 2 座及临电工程图纸范围内所有临电相关项、含变压器试验、电缆试验、接地试验等。

1.2 工程地址：洛宁县新宁大道北侧

1.3 工程性质：新建

1.4 质量等级：合格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结算方式

2.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包干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包交工资料、包通过验收等直至交付使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专项费用）、扬尘治理费、疫情增加费、验收、风险费用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变更签证除外。**

2.2 结算方式：

2.2.1 结算价款=固定总价包干±变更签证-应扣费用。

2.2.2 对应合同预算书中工程量偏差及漏项均视为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固定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3 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图纸、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2.4 技术核定单、洽商单、工作联系单、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等不作为结算依据。

2.2.5 乙方报送预结算额并经甲方核对后，若审减额超过报送金额的 5%，乙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总审减额的 3%。

2.2.6 签证、变更费用计算办法：①预算书中有相同价格，价格参照投标文件预算书中价格执行；②无类似价格的按 2016 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有关取费标准、有关造价管理文件、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为依据。材料价按 2021 年第 6 期的《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相应价格计入并执行合同优惠率 4.6%。二次搬运费、远途施工增加费、缩短工期增加费、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施工措施费等其他组织措施费不计取。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小写：¥4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412844.0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零肆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税金小写：¥37155.96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固定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供配电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购置、安装、调试、检测、办理送电手续、监理费、验收、送电及取得合格证所需费用、质保期内的系统维护费和保修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费用。

供电期间线路问题导致的故障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处理且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3.1.1 增值税税率说明：

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9%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但是，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

行结算。

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即税率提高的，委托人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调低的，委托人按减少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3.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3.2.2 施工完成经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3.2.3 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3.2.4 剩余价款的（合同总金额的 5%）为质保金，质保两年，自完成送电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结束后三日内，甲方将剩余质保金扣除合理支付部分（如有）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

3.2.5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 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3.2.6 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3 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1、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1.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

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委托人不能抵扣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接收。

1.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委托人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委托人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委托人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委托人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2、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2.1、如果委托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委托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2.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四条：工程期限及违约责任

4.1 开工日期：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工期共 20 天（日历天），即送电完成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的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需求且不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4.2 如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4.3 乙方应保证按期完成工程，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送电，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000 元/日。

4.4 工程开工时，乙方应具有经过批准的安全施工措施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资质，劳动力配备和特殊工种配置应能满足施工需要。

第五条：工程质量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输配电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工程实行三级质量验收，即乙方自检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及电力部门复查验收合格。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处理，并保障正常投运。

5.2 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3 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工地代表检查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第六条：施工安全

6.1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力安全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组织进行施工。

6.2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3 乙方施工期间，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工程管理和监督，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有关工作。

第七条：工程竣工及资料移交

7.1 工程竣工，乙方经过自查自验合格后，提请甲方和电力部门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7.2 乙方在确认所承包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将全部工程项目竣工资料移交甲方和有关电力主管部门，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或电力主管单位）后，工程照管的责任及义务转至甲方（或电力主管单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存在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5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1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结算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停工 5 日（含 5 日）以上。
- 2) 乙方延期完工达 7 日（含 7 日）以上。
- 3) 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 4) 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 5) 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 6) 本工程未通过电力主管部门验收的。
- 7)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2 日内仍未纠正的。

第八条：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8.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会议纪要、协议等文件；
- 8.2 合同正文及有关补充合同；
- 8.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8.4 合同附件（包括工程预、决算书，图纸、工程量清单价格表、工程变更通知单、技术协议等）；
- 8.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九条：其它约定

-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1 号开元壹号营销中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送达条款

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开元壹号营销中心三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0379-60198086 现场对接人及电话 高亮
15896563644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西安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国际 25 号楼 A 座 1808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阳阳 15517911592 现场对接人及电话 李阳阳
15517911592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陕西中电联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号：16123101040009795

账号：61050177004500000554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8MA9K9J8A5F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6W32D01K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中电联电力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

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委托人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委托人内控督查督办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面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 邮箱：hddcfkb@Foxmail.com
- (3) 电话：集团首席风控官：13903793259；
- (4) 电话：集团审计总监：18137710188；
- (5) 电话：地产风控总监：18638357973；
- (6) 电话：地产风控经理：15670305910；
- (7) 直接和风控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中电联电力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

附件委托书 电力工程施工委托书

委托单位：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陕西中电联电力有限公司

委托施工工程项目：洛宁山水文苑 630KVA 箱变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洛宁县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630KVA 箱变供货及安装工程，安装 630KVA 箱变 2 台、电缆 YJLV22-8.7/10kv-3*70mm² 敷设 450 米、架空绝缘电缆 JKLGYJ-70mm² 敷设 210 米、水泥杆 2 根及杆上金具等相关项、安装高压 CT 计量箱 1 台、智能高压真空断路器 1 个、箱变基础 2 座及临电工程图纸范围内所有临电相关项、含变压器试验、电缆试验、接地试验等。

具体委托内容：

- 1、临电工程图纸范围内所有临电相关项。
- 2、施工项目：所有电力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施工及电气试验等。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陕西中电联电力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